

新乡市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及省司法厅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前提下，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制度，丰富公开内容，强化工作考评，着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探索整合现有资源的新方法、新路子，不断提升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层次、能力和实效，信息公开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一) 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对行政许可、处罚强制、重大决策预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预决算等需要，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责任。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06条。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583条，占50.9%；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不重复计数）537条，占17.3%；通过《新乡日报》发表文章（不重复计数）387条，占12.5%；通过信用新乡网站公开599条，占19.3%。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梳理形成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不予公开事项清单，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的重要议事日程，致力于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由发文科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分管领导审核把关，通过逐级审查后最终确定的公开方式，确保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情况

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根据第三方评估开展政务信息自查和整改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22年，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全市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网络学法用法无纸化考试内容，为提升全市领导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提供了保障。

(五)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拓展“两微一网”服务功能，创新“法治新乡”平台建设，开发“智慧法治新乡”信息平台，打通内外部、横纵向的交流沟通渠道，提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质效。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依托“行风热线”、“12348”热线、“法治新乡”抖音平台等媒体公开司法行政工作相关信息，通过在局网站及时公开惠民便民政策并同步解读等工作，提升人民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进步、新成效，但对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群众新期待，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力度不够。2023年，市司法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改进工作，提升工作质效：一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二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信息查询、检索等功能。三是将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获取信息来源，提升信息公开数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